

#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供联〔2021〕3号

##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认真组织做好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 基层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

基层供销合作社包括乡镇基层社、村级基层社，是直接服务“三农”的多功能、一站式、综合性的为农服务平台。为打造乡镇标杆基层社，带动全市乡镇基层社不断提升为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现将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设任务、资金安排和建设期限

#### （一）建设任务

根据《长沙市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方案》（长供发〔2021〕8号）的要求，为示范带动全市乡镇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加快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2021年在全市重点打造8个乡镇标杆基层社。



## （二）资金安排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乡镇标杆基层社资金投入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项目建成且经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给予市级财政资金补助 25 万元/个。

项目资金不得列支事项：对同一建设内容，项目单位不得多头、重复申报；不得用于购置已享受各级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得用于无形资产的投资；不得用于培训，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工资、资金、福利等。

## （三）建设期限

自项目申报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 二、申报条件

- 1、纳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统计直报平台的统计对象；
-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长沙市域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需提供真实合法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 三、申报原则

（一）公开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一律公开征集，自愿申报。

（二）公平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审核、评审、审批，确保规则、过程、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三）优中选优。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当地财政，择优推荐申报主体。

## 四、建设内容

通过进一步完善乡镇基层社的体制机制，不断拓展服务领



域，因地制宜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加快推进以联结到户、服务到户为主要内容的“两个到户”模式。

（建设标准见附件1）

## 五、申报程序

### （一）自愿申报

1、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接受公开申报，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填报《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需当地乡镇党委出具推荐意见。

2、申报主体进入“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http://175.6.47.153>）点击“用户注册”，进行网上注册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必须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文本。在申报文本“项目投资概算表”中必须详细、准确注明项目建设投资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建设的具体名称，统一为“2021年度长沙市XX区县（市）XX乡（镇、街道）标杆基层社项目”，地点明确到村组及门牌号；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和数据将作为申报项目的承诺和验收依据。

3、申报主体向所在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提交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申报主体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开申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主体自愿承担项目建设投资及项目落选的风险。

### （二）县级审核

1、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商同级财政部门择优推荐上报，并在网上完成相关审核程序。



2、《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见附件4）必须在县级政府网站和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门户网站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需在7月10日前联合行文，并与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和公示影印件装订成册（A4纸打印，平装一式两份）上报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电子文档和纸质版一并上报。

3、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对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责。如各区县（市）对推荐上报项目的申报条件把关不严，市供销合作总社将向相应区县（市）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对不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文件材料，市供销合作总社不予受理。

### （三）市级审核

市供销合作总社相关处室负责网上申报项目的审核，按申报指南要求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每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四）专家评审

市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专家对市级审核合格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 （五）审定公示

专家评审结果经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会研究审定后，通过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官方网站和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供销合作总社下达立项通知。



## （六）项目实施

1、根据立项通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时间进度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须准备好项目实施前、中、后期的照片（同一角度和同一参照物）供验收、审计、报账和绩效评价时使用。

2、项目投资要实行专账管理，规范核算，所有记账凭证要真实、合法、有效。项目建设使用的财政资金均需开具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必须为项目申报单位。

3、项目建设内容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政策和其他原因确需变更，应及时报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审核并向市供销合作总社提出变更申请，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会批复同意后才能确认变更。

4、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对项目建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市供销合作总社将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5、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因申报主体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报请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审批同意后，可以从经专家评审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申报单位进行增补。

## （七）考核验收

1、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后，向县级供销合作社提出验收申请和验收报账资料，具体包括：项目单位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内容印证资料、资金票据及相关合同复印件、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图片。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于10月15日前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并向



市供销合作总社申请验收复核。

2、项目考核验收由市供销合作总社牵头。项目投资审计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区县（市）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结果。投资审计结果达到申报指南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验收全面完成，即可确定为合格。

#### （八）项目审定与资金拨付

市供销合作总社根据验收结果，拟定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经市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会研究审定后，通过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程序申请资金拨付。

#### （九）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由市供销合作总社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按要求配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开展绩效评价、检查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与审计的项目单位，依规追究责任。

### 六、纪律要求

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财政局提请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原则，在项目审批过程中，项目评审和验收人员履职不正确，审批程序不到位，审批标准把关不严，资金管理不规范，收受项目申报单位礼品礼金或接受宴请，优亲厚友，以权谋私



等行为，一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咨询电话：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联系人：黎元琪，联系电话：84206659

长沙市财政局联系人：傅锦花，联系电话：88665698

长沙市财政信息管理中心（平台技术支持）：88665482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88665988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88667994

附件：

- 1、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建设标准
- 2、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申请表
- 3、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申报书
- 4、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
- 5、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 6、承诺书



附件 1:

## 2021 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建设标准

### 一、建设原则

1、根据“合作制”要求打造乡镇标杆基层社。在县级社的业务指导下，加强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统筹财政资金、社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多种资本共同参与，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带动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乡镇，打造乡镇标杆基层社。

2、按照“统筹一体”要求实现“三大体系”融合发展。因地制宜推动乡镇供销合作社、惠农服务中心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统筹一体建设（统称“乡镇基层社”），实现融合发展。

### 二、建设内容

（一）按照“合作制”原则，组建乡镇供销合作社

1、成立“四有”乡镇供销合作社。根据实际，按照省社“四有”（有乡镇领导分管、有站所人员等兼职、有办公服务场地、有标识标牌）标准，完善乡镇供销合作社（农合会）。

（1）有乡镇领导分管：一般由乡镇分管农业副镇长分管；

（2）有站所人员等兼职：原则上由乡镇涉农站所负责人兼任乡镇供销合作社主任；

（3）有办公服务场地：一般由当地乡镇政府或惠农服务中心提供固定办公服务场地；

（4）有标识标牌：办公场地有醒目的供销合作社标识。





2、落实“三会”制度。按照合作制要求，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在县级社的指导下，按照“成立筹备工作组→起草制定乡镇供销合作社《章程》→开展社员代表认定工作→推荐理事会主任、理事，监事会主任或监事的候选人名单→向县级社、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报告选举建议名单→召开社员代表大会”等规范流程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完善乡镇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

### 3、规范标识设施和管理制度

(1) 规范名称标识。乡镇供销合作社（农合会）统一使用和挂牌“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长沙市 XX 区县（市）XX 乡（镇）供销合作社（农合会）”。外观和标牌按照《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报县级社审核、备案。

(2) 规范管理制度。设置乡镇供销合作社、乡镇农合会等相关信息公开栏，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章程》等重要信息。

#### (二) 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建设乡镇惠农服务中心

1、在“5+X”的基础上，按照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模式建设乡镇惠农服务中心

乡镇惠农服务中心以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在“5+X”惠农服务模式（具备5项基本服务功能，即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销售、便民综合服务、农民培训、惠农信息，再逐步增设“X”项自选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按照生产、供销、信用“三



位一体”综合合作进行建设。

### 生产合作

(1) 农业社会化生产服务 (以下任选一项或多项)

① 土地托管服务: 根据实际提供育、耕、种、管、防、收、加、储、销“全托管”或“半托管”、“菜单式托管”服务, 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主要农业生产服务面积达1000亩次以上。

② 农机服务: 根据实际购置一定数量的农业机械, 形成一定规模的服务能力。农机库 (含农机配件房、维修间) 面积一般在300平方米以上。

③ 农技服务: 根据实际设置三项以上: 集中育秧、测土配方、测土配肥、统防统治、飞防植保、烘干仓储等农技服务, 根据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农机设备。

(2) 领办农民合作社或联合社。具体参照《供销合作社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规范 (试行)》牵头组建。

### 供销合作

(3) 农业社会化农资供应服务。根据实际建设农资超市、庄稼医院, 开展农资供应服务。农资超市主要提供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农膜等产品展示和配送服务, 供应品种一般在30种以上。庄稼医院配备技术人员,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可独自招聘, 也可请当地政府农技员兼任。农资超市和庄稼医院面积一般在30平方米以上。

(4) 农产品销售服务。围绕当地农业产业, 集中推销本



地特色农副产品，同时与供销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接，开展线上线下销售。

**(5) 便民综合服务。**根据实际设置两项以上：①日用消费品超市；②代办服务；③快递物流；④代缴水费、电费、电话费等中介服务；⑤农民合作社会计代理等。根据实际，可以另选其他便民综合服务。

**(6) 农民培训服务。**主要面向乡镇基层社（农合会）社员、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小农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开展新型农民合作知识和生产经营专业技术培训。设置农民培训教室，配备桌椅、电脑、投影、音响等培训设备，一般可容纳50人以上。

**(7) 惠农信息服务。**配置惠农信息电子显示屏，提供涉农政策和信息咨询服务，发布农产品市场信息、农资信息、劳务信息、气象信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价格信息等。

## 信用合作

**(8) 金融服务。**与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资源整合，通过多种形式把金融服务网点覆盖到乡镇基层社，开发具有供销特色的基础性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服务产品。

## 2、实现“两个到户”（联结到户、服务到户）服务功能

**(1) 联结到户：**重点发展成员社和社员入社。按照合作制要求，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村级基层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通农民等以不交任何费用和股金、仅凭身份资格的方式加入乡镇供销合作社（农



合会)和“网上供销合作社”,发展社员200人以上。

(2)服务到户:重点建设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合“网上供销合作社”。建设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明确1名以上的电商专干,购置必要的电脑、办公桌椅、照像装备、货架、收银系统等设备。打造“网上供销合作社”,根据实际采取“自主采购、服务到户”或“联合采购、服务到户”运营模式,将乡镇惠农服务中心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上线入驻供销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 3、规范标识设施和管理制度

(1)规范名称标识。乡镇惠农服务中心统一使用和挂牌“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长沙市XX区县(市)XX乡(镇)惠农服务中心”,同时可以加挂“长沙市XX区县(市)XX乡(镇)供销合作社(农合会)”。外观和标牌按照《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报县级社审核、备案。

(2)规范信息公开。设置乡镇惠农服务中心信息公开栏,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价格等重要信息。

(3)规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商品管理、服务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各项制度,有服务台帐、服务公约、服务电话等,并在醒目位置上墙公布。





附件 3:

# 2021 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申报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长沙市 XX 区县(市) XX 乡(镇、  
街道)标杆基层社项目

申报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具体到村组社区及门牌号)

单位法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归口区县:

申报日期:



## 目 录

2021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项目申报书必须准确、完整地提供以下资料，并列出资料目录，如资料不全，视为无效申报。

1、各申报单位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对项目真实性和确保任务完成进行保证。（见附件6）

2、区县供销、财政部门联合推荐材料。各区县（市）供销社与财政局联合推荐行文、推荐项目汇总表、公示影印件（区县政府网站、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官方网站上打印）、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3、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申报文本在网上申报平台填报后下载打印，包括项目单位基本信息表、项目投资概算表、项目绩效目标表等；必须如实填报，验收、绩效评价、审计时均以此表为依据。

4、项目基本情况和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总体目标、资金安排计划、需解决的关键或重点问题；（2）项目完成时预期成果或经济、社会效益；（3）主要建设内容（根据附件1进一步细化建设内容且符合实际）；（4）项目主要实施措施、阶段性目标计划；（5）当前实施情况或工作基础。

5、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证明复印件；真实、合法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建设前的彩色图片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6、其他相关资料。企业品牌、荣誉及其他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由申报单位自主提供，不作硬性要求）。

7、装订要求。项目申报书须为白色封面，A4纸打印，平装成册，一式两份。



附件 4:

## 2021 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区项目区县（市）推荐汇总表

区县（市）： \_\_\_\_\_ 监督电话：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全称)	扶持资金额度	申报条件审查	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具体地点 (明确到村组社区及门牌号)	项目总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明细 (须逐条写明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	联系电话
示例			1.注册时间 2.注册地点 3.账务报表(是否真实齐全) 4.优先条件(如: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具备一定规模,服务面积多少?获得的荣誉等)					

备注：1、此表先由各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再由各区县（市）供销社合作社汇总、经审核公示后上报；  
 2、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及门牌号，一个申报主体申报多个建设项目的须一一列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 2021 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监督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1				
2				
3				
4				
5				
6				

注: 如有此种情况, 必须写明未推荐理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 承诺书(模板)

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长沙市财政局:

本单位已知晓并理解 2021 年度长沙市乡镇标杆基层社建设工作的全部内容(依据为长供联〔2021〕号文件)。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一、本单位保证接受供销合作社章程,愿意在供销合作社指导下丰富为农服务内容,提升为农服务能力,融入惠农服务网络,为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挥作用。

二、本单位保证项目申报、验收、复核时提供的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发票收据等是真实、完整和准确地。提供的电子版、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三、本单位保证项目申报内容和实物符合申报内容,并是真实、完整的。

四、本单位保证该项目建设内容如有改变、移除、撤销等情形,需提前向贵单位进行报备同意。

五、本单位同意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纳入供销系统直报平台统计。

六、本单位保证在项目申报、建设、验收及评价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本单位保证合法经营,所有经营活动产生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八、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后果,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式三份,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各区县市供销合作社及项目建设单位各存一份留档。

